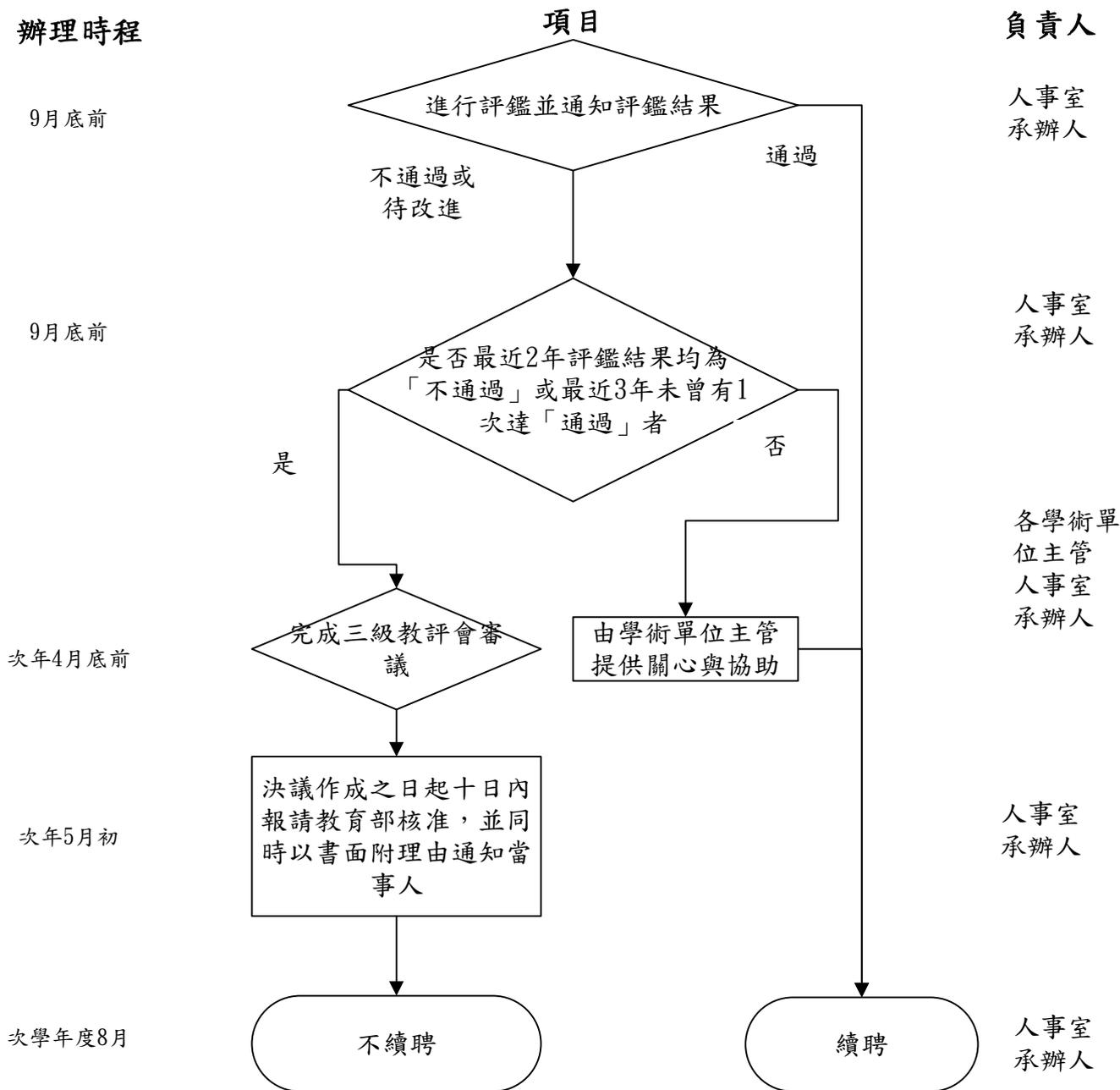


景文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成績不理想教師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人SOP-034)

依據：景文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。



注意事項：

1.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1個月內向各學院、系（所）或相關行政單位提出申覆，如仍不服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1次為限。如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為之決定，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2.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辦理之。